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29 人，實到 25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案號 2 為完整記錄校務發展歷程，是否評估發行本校年報之可行性乙案，近年來在大家的努力下，創造了許多精采成果，非常值得記錄。請以學校 30 週年校慶為時間軸來進行成果的專輯製作事宜，屆時並請邀藝管所一同參與。
- (二) 針對 30 週年校慶之籌備作業，許多事項都應及早展開，包含日前我們談頂尖大學計畫申請時，也討論到 30 週年校慶結合音樂、戲劇、舞蹈、美術等相關學院參與之大型製作，還有校內主管曾於會議中提及學校識別標誌之需求等事宜，請大家提早構思、集思廣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主席裁示：

- (一) 因應 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提報作業乙事，請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就該作業內容充分研議，並讓各教學單位瞭解與研處。對於 97~98 學年度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部分教學單位，應掌握時程先行探討如何因應，以於 6 月中旬完成相關程序。
- (二) 今年本校首次受理外交薦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由甘比亞共和國薦送學生到校就讀，有 4 名學生通過審查，將於 100 學年度就讀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對於外國學生入學後之學習生活，請各教學單位能多予學生關懷與協助，建立友善的學習環境，以促成多元文化交流。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三、研發處：

(一)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

(一)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3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3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人事室：

(一)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2 頁。

十四、會計室：

(一)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8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各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執行與核銷事宜，請會計室除將相關資訊提供各單位充分了解外，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支用規定，妥向執行同仁進行宣導，以利瞭解與遵循，並能確保經費之執行與核銷合於規定。

伍、提案討論：

一、訂定本校「99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本校「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之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 人事室蘇主任義泰：第五之一條修正草案，請參酌今日會中補充資料，修正為「本校計畫案尚有計畫費用，擬聘用前經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公開甄選工作表現優良之現職專任編制外人員，擬改聘之職級相當於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調高一職等以上者，應簽陳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聘用；擬改聘之職級相當於同一職等者，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簽奉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決議：請依蘇主任於本日會上所提之修正文字進行修正，餘照案通過。

三、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四、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五、本校「圖書館複本書交換贈送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訂定本校「99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教務處	
2	人事室	本校「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之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請依蘇主任於本日會上所提之修正文字進行修正，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3	人事室	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人事室	
4	人事室	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人事室	
5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複本書交換贈送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